

2023 年度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五部分 附件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3号），省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责是：

一是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执行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二是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服务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拟订相关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三是负责拟订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四是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五是负责对全省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协调管理记者站等广播电视媒体驻闽机构。六是指导推动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七是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省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八是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九是组织拟订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指导、督促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落实辐射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十是按规定开展广播电视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按规定开展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十一是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十二是负责电视以及网络视听节目的动漫节目监管。十三是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广播电视局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室，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	6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守正创新，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聚焦中心大局，加强宣传引导，主流思想舆论得到巩固壮大

1. 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有亮点。持续深化广播电视媒体“头条”建设，推动各级广电媒体聚焦核心开设重点专栏，征集“思想之光”主题创作活动选题 23 个，组织微纪录片《与人民在一起》创作，用心用力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和领袖形象宣传。建立全省广电媒体所属新媒体重大宣传联动机制，组织省级广电新媒体账号 29 个、市县广电新媒体账号 78 个，联动宣发核心宣传等主题报道近千条次。开展首页首屏建设和短视频首屏首推工程，组织网络视听持证机构围绕重要时期、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宣传，通过短视频、热词、置顶热搜榜等方式，展播视频 3 万多条，播放量达 4 亿多次。开展“中国梦”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展播等活动，5 部作品获评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中国梦”主题原创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做强做优理论政论节目《中国正在说》、跨年节目《思·享》等品牌IP，从政治高度、理论深度、文化厚度和人民角度，全面宣传反映习近平总书记领袖形象和

思想精髓。

2. 重大主题主线宣传有特色。开展“放歌新时代 剧耀新征程”中国优秀电视剧八闽展播活动，在省、市、县全媒体平台推荐《山海情》《我们这十年》《人世间》《狂飙》等优秀电视剧。开展“光影记·福建新故事”电视纪录片征集评选活动，统筹安排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持证网站等平台集中展播优秀作品。开展“青春逐梦·强国有我”（第二季）主题短视频创作展播活动，作品全网总播放量达1.1亿，线下“青春面对面”活动进入高校校园。办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专栏，推出融媒系列报道《中国式现代化的福建故事》、《中国正在说》二十大精神解读特别节目、普通话和闽南话双语短视频节目《中共二十大 讲给你知道》等。开设主题教育专题专栏181个，做好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要会议活动宣传报道工作。推出“奋进春天里”2023年全国两会特别报道，获中宣部和国家广电总局表扬，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福建报道创历史最好成绩。

3. 统筹推进日常宣传有成效。强化“福”文化宣传推广，组织“福兔佑福年”全省广播春节大联播活动，指导广电机构开展福建春晚、两岸广播春节大联播、“新春走基层”采访等活动，《山海福地·福气来——2023福建新春福气夜》

以“福气来”为主题，在全球超35个网络平台同步播出，全网总传播量超22亿，海外传播量超5000万。围绕展示海洋文化魅力，持续打造“海洋季风”通栏节目带，在海博TV上线“海洋频道”，策划全国首档海洋文化类知识交互节目《海洋公开课》，推出政论专题《奏响向海图强的时代乐章》和海洋文化纪录片，在香港举办“福·海”闽港海洋文化精品展；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在高清互动云电视平台开设“海上福建”电视专区，推出海洋资讯、海洋经济、海丝文化、文化遗产、船政文化等栏目；配合完成全国新媒体联盟“博物馆里的海洋”福建站直播活动。依托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开设“对口支援资源”“学习强国时间”等共享专区，开展乡村振兴、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防汛防台风等多主题联办活动。统筹做好政法双拥、应急减灾、农业农村、医疗卫生、教育科普、宣传文化、妇女儿童等93类社会宣传。

（二）聚焦福建出品，深耕内容生产，闽派广电精品持续繁荣发展

1. 电视剧创作欣欣向荣。持续实施闽派电视剧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发布《闽派电视剧选题项目（第一辑）》，常态化组织中国电视剧名家福建故事采风行活动，深入挖掘福建选题，43部电视剧获总局批准立项，数量居全国第3位；《你的世界如此美丽》《执行局》分别入选中宣部、总局重

点扶持项目，《浴血荣光》《幸福草》分别入选总局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周年重点电视剧。锚定重点创作，强化项目论证，12部完成制作，7部央视、省级卫视播出，《此心安处是吾乡》《画眉》《向风而行》收视率分别居全国全年电视剧第1、第4、第8名，7部荣获省委省政府“百花文艺奖”。大力推广“拍在福建”行动，实施以厦门、平潭、泰宁基地为中心、辐射周边全域实景的发展模式，突出打造厦漳泉“1小时”拍摄圈；发布新版《福建电视剧拍摄服务指南》，上线“福建省电视剧拍摄一站式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全省新增396个拍摄场景；开办群演培训班；吸引119个影视剧组在闽拍摄。积极推进“影视+文旅”，“追热剧·游厦门”2023厦门影视旅游线路系列产品广受好评；《去有风的地方》《偷偷藏不住》成为带火地方典型案例。组织开展“放歌新时代·剧耀新征程”优秀电视剧八闽展播活动。积极支持文化润疆、文艺援藏工作，协调赠送昌吉、昌都台4部剧135集。电视剧创作生产的福建经验在第六届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347个优秀案例中脱颖而出获评“十佳案例”及“银奖”。福建日报专版报道闽派电视剧发展成效。

2. 纪录片创作势头良好。印发《推动新时代福建电视纪录片高质量发展三年（2023年——2025年）行动计划》，指导推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协会纪录片专委会组建筹

备及相关工作。开展全省电视纪录片剧本推优工作，评选扶持《大宋名臣蔡襄》等8部优秀剧本。开展“光影记·福建新故事”电视纪录片征集展播活动。指导《武夷山·我们的国家公园》《闽宁纪事2023》和微纪录片《我和我的新时代》等创作生产，微纪录片《我和我的新时代》福建篇之《我的“老师”林占熺》创作团队在国家广电总局宣传例会做经验交流。纪录片创作生产工作经验获省委领导批示肯定，《柴米油盐之上》获第28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系列纪录片，《闽宁纪事2022》等6部纪录片获评国家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纪录片。

3. 网络剧创作持续活跃。召开网络视听工作座谈会、网络微短剧创作研讨会，探索建立创作机构与传播平台联系机制，深化与爱奇艺、优酷、腾讯、抖音、快手等重点平台合作，新落户101家影视机构并开通备案系统账号。向国家广电总局上报重点网络影视剧规划备案申报复审146部（次），91部通过国家广电总局复核取得规划备案号。梳理全省网络影视重点项目库，投资额8000万以上的重点作品46部，按照上线播出、开机拍摄、创作孵化三个阶段加强调度，推动《大唐狄公案》《我的中国芯》《少年巴比伦》等重点项目创作生产。年度爆款作品《漫长的季节》播出收官日豆瓣评分达9.5分，打破八年来国产剧豆瓣评分纪录。《血战松毛岭》获评国家广电总局网络视听2022年度优秀作品，在山

东卫视、广西卫视等播出。《我等海风拥抱你》入选国家广电总局 2023 年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芒果 TV 播放量超 1.4 亿。入选推优作品位居全国各省市第 5 名，省局获评总局网络视听精品节目推优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4. 节目创新创优稳步推进。组织开展老年人广播电视节目调研工作，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广播电视节目的通知》。举办第二届全省电视创新大赛，征集主题宣传、民生服务、综合文化三个类别 59 件电视节目项目，评选产生《沿着闽江看福建》等 17 件优秀项目。督促指导第一届全省电视创新大赛《帮忙办事处》等 6 件优秀项目完成创作播出，组织做好各类广播电视推优工作，广播电视调研式报道《新业态如何走出新就业“陷阱”》、电视新闻栏目《海峡新干线》、广播新闻栏目《新闻三剑客》入选国家广电总局 2022 年度全国广播电视新闻“百佳”，《中国正在说之“中国梦”十周年系列》获评国家广电总局 2022 年度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向往的乡村》《海洋公开课》《汉字美学》获评国家广电总局 2023 年季度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小三通”的“通”与“痛”》《李东宪：我怕台湾人忘记回家的路》获评国家广电总局 2023 年优秀广播电视新闻作品，《晚安宝贝》《冰墩墩》获评国家广电总局 2022 年度优秀少儿节目，《闽南》《霍童鼓狮》获评国家广电总局第五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画短片扶持创作优秀作品，局宣传管理处

获评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创新创优优秀组织机构。

5. 公益广告制播成效明显。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公益广告扶持项目征集评审，扶持 18 件电视类作品、10 件广播类作品、6 个播出机构，下达扶持资金 141 万元。向国家广电总局择优推荐 10 件作品、4 个机构，《致敬新时代非遗传承人》获年度综合类三类扶持，尤溪县融媒体中心获年度公益广告传播机构，厦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获年度公益广告优秀组织机构。指导尤溪县融媒体中心探索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播新路径，国家广电总局在尤溪县融媒体中心设立“全国县域融媒体公益广告联盟”。组织开展“年度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国家安全日”“全民阅读”及安全生产、医美和网络餐饮专项治理普法宣传等主题公益广告展播活动，在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展播 60 多万条次、61 多万分钟。《致敬新时代非遗传承人》等公益广告作品入选“全国广播电视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福船载廉韵 风正好扬帆》等 18 部优秀公益广告作品纳入“福建省广电节目共享平台”，供各级广电播出机构展播。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各级播出机构累计播出各类公益广告 180 多万条次、155 多万分钟。

（三）聚焦科技赋能，深化整合聚合，智慧广电建设实现稳步推进

1. 媒体融合步伐加快。开展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先导单位征集评审，省广播影视集团和尤溪县融媒体中心入选全

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基于共享平台的数字文化创新应用生态”项目获评“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数字文化新应用类案例。采取“实地参观考察+现场学习交流”方式，创新举办全省媒体融合发展工作培训班，103名市级广播电视台和县级融媒体中心负责人参加。启用沉浸式视频体验馆，采用先进球幕投影和5D动感座椅等技术，展示8K超高清沉浸式视频内容；上线海博TV7.0版，推出海洋、少儿、应急、乡村、文旅等10个垂类频道，吸引全省89家县级融媒体、61个政务号、42个媒体号整体入驻；“福建发布”新媒体矩阵粉丝数达1000多万，联合中国天气开设“台风实时路径”查看口，联合“今日头条”上线“暴雨互助帮忙”专区，打造海博TV“现场马上办”报料专区。建设全系统一体化文化宣传大屏联播联控系统，推动县融省级总平台与“新福建”客户端、“海博TV”实现互联互通，接入百度“文心一言”，成立厦门融科公司、顺昌融科公司等专业子公司。福建广电智慧媒资库获第36届华东电视技术年会技术进步一等奖，“福见——基于多模态融合的跨平台与分段式智能推荐系统”“‘千人千面’高清互动云电视智能推荐系统”分获第三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二、三等奖，“互动视频项目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获第三届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互动视频——内容交互场景”三等奖。

2. 网络整合进展顺利。配合中国广电完成中央电视节目 700 兆赫频率迁移，督促指导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及市县广电部门推进地方电视节目 700 兆赫频率迁移，26 座无线发射台站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持续推进“一省一网”整合，股东确权和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85% 股东签字同意，“全国一网”整合方案基本达成共识。颁布实施全国广电网络行业第一个地方性标准《福建省建筑物广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如期建成中国广电 IP 骨干网（CBNET）福建节点，开展千兆业务试点，推进 IPv6 规模化部署和应用工作，光纤覆盖率达 65%，双向网覆盖率达 95%。福建广电网络集团首创“慧家全能卡”产品，深入开展“百舸争流”竞赛，在国内率先试点上线统一账户，实现“5G+电视+宽带+权益/终端”一体化销售，带动固移两端用户双增长，固网业务指标和 5G 业务质态指标处于全国前列。

3. 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开展我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十四五”老区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工作情况中期评估，抓好智慧广电服务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支持泉州石狮市、龙岩上杭县开展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完成 35 个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中心组建、32 个省级标准化公共服务示范网点建设。开展智慧广电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遴选 4 个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典型案例，推进 3 个智慧广电乡村工程示范点建设。加强中央

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使用管理，对 7 个高山台站灾后重建项目进行扶持。完成 2022 年度各设区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落实乡村振兴、数字乡村建设、扶助老区苏区、对口支援、挂钩帮扶相关工作任务。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省级应急广播总平台通过验收，做好 17 个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预算申报、资金分配，对省级平台进行建设和验收，完成厦门、莆田、南平、泉州、宁德等 5 个市级平台和 13 个县级平台建设，“延平区融媒体应急广播项目”获评全国应急管理优秀案例。建设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推动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节目创作、活动联办等方面实现共建共享。

4. 行业发展提质增效。成功举办首届中国电视剧大会，8 位省部级领导、8 个中央国家机关有关司局负责同志、800 多名业界嘉宾出席 23 场活动，平潭获颁“全国影视指定拍摄景地”。在第十四届海峡两岸文博会设立福建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馆，展示我省广电行业发展新进展新成效，省广电局获评第十四届海峡两岸文博会“组织奖”。国家广电总局智慧广电馆亮相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展现国家广电总局和福建广电系统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优秀成果和实践案例。批准设立福建（福州）视频直播产业基地，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拓展区招商 90 家、总注册资本 9.38 亿元。协调省财政厅设立 2024——2026 年电视剧网络剧专

项资金，争取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 296 万元，3 个项目入选第三批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省广电局获评项目库优秀组织单位。评选 2023 年全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扶持项目 10 个，对 2022 年广播电视科技创新 13 个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正式启动“福建文化云数据服务平台”试点建设，设立福建广网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持续推进广网实业集团新三板挂牌工作。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参加 2023 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大赛、科普讲解大赛和科普微视频大赛，获得 4 项二等奖、1 项三等奖。

（四）聚焦行业实际，破解重点难题，服务管理能力切实有效提升

1. 行业治理不断深化。推进电视“套娃”收费、操作复杂治理工作，福建有线电视将付费产品由 16 款精简至 9 款，福建 IPTV 将计费包从 66 个减少到 5 个垂类付费内容，实现开机看电视直播频道、简化回看业务操作、优化免费业务收看体验等阶段治理目标。举办全省广播电视传媒工作业务培训班，召开商业广告管理行政指导会、全省广播电视商业广告专项整治会议，加强广播电视商业广告专项整治和开机广告、开机时长整治工作，对全省 69 个省、市频道频率 48 轮广告巡查。协调推进关停标清电视频道和精简精办工作。开展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对 32 家国有影视企业

社会效益考核评定等级。加强广电新媒体“标题党”“谐音梗”等不规范行为治理。加强节目制作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新批准设立 446 家机构，完成 1259 家机构年审换证，对不符合换证要求、不参加换证年审、不配合日常监管的机构实行清退。

2. 法治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广播电视行业优势和普法阵地作用，组织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宪法宣传、民法典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主题法治宣传和重要时间节点的法治宣传活动。及时开展相关制度制定和政策梳理，制定 1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2 份党内规范性文件和 4 份政策措施，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份、保留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9 份，排查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 57 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35 件，及时反馈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意见 60 件，协调局法律顾问审查合同、信访答复件等文书 103 份。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举办《学思践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 3 期法治专题讲座，组织系统政策法规、综合执法等业务骨干参加 2023 年全省广播电视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

3. 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完善行政审批制度事项清单，梳理发布《福建省广播电视行政许可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调整更新“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提升行政审批效率，进

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承诺时限、跑趟次数等标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60%，“一趟不用跑”事项占98.9%，IV级“全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占42.7%。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积极改进窗口服务，办结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844件，公布行政许可信息413条，解答群众来电咨询服务事项1500余次，按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加强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和电子证照运用，向省政务数据汇聚平台推送行政许可数据1396条，推送信用承诺信息和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各558条，向省级证照库推送电子证照1850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3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868.55
八、其他收入	8	12.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82.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49	

			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51.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37.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92.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07.12
	30			61	
总计	31	9,944.17	总计	62	9,944.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51.59	7,339.47					12.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01.44	301.44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1.44	301.44					
2012505	台湾事务	301.44	301.4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5,413.99	5,413.9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6.00	296.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 支出	296.00	296.00					
20708	广播电视	4,854.96	4,854.96					
2070801	行政运行	1,376.27	1,376.27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 出	3,478.69	3,478.6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263.03	263.0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263.03	26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285.39	1,28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055.81	1,055.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8.21	87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147.60	147.60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0808	抚恤	229.58	229.58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58	22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1	8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1	8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1	8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24	25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4	25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99	223.9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5	31.25				
229	其他支出	12.11					12.11
22999	其他支出	12.11					12.11
2299999	其他支出	12.11					1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 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37.06	3,571.86	4,16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44		301.44			
201 25	港澳台事务	301.44		301.44			
201 250 5	台湾事务	301.44		301.4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68.55	2,004.79	3,863.7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96.00		296.00			
207 019 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6.00		296.00			
207 08	广播电视	5,452.13	2,004.79	3,447.34			
207 080 1	行政运行	1,413.65	1,413.65				
207 089 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038.48	591.14	3,447.34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42		120.42			
207 990 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0		10.00			
207 990 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0.00		100.00			
207 999 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2		1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14	1,282.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49	1,056.49				
208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94	857.94				

050 1							
208 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5	168.55				
208 050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08 08	抚恤	225.65	225.65				
208 080 1	死亡抚恤	225.65	22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38	85.3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8	85.38				
210 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85.38	8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5	199.5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5	199.55				
221 020 1	住房公积金	168.30	168.30				
221 020 2	提租补贴	31.25	3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3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1.44	30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845.70	5,845.7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2.14	1,282.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38	85.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55	19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	53				

			经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39.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14.21	7,714.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2.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7.81	477.8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2.5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192.02	总计	64	8,192.02	8,19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7,714.21	3,549.01	4,16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44		301.44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1.44		301.44
2012505	台湾事务	301.44		301.4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45.70	1,981.94	3,863.7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6.00		296.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6.00		296.00
20708	广播电视	5,429.28	1,981.94	3,447.34
2070801	行政运行	1,413.65	1,413.65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015.63	568.29	3,447.3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42		120.4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0		1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0.00		1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2		1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14	1,28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49	1,05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94	85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5	168.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0808	抚恤	225.65	225.6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65	22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38	8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8	8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8	8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5	19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5	19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30	168.3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5	3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2.50	30201	办公费	40.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4.18	30202	印刷费	3.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2.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55	30206	电费	3.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16.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1	30211	差旅费	39.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7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7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9.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63.47	30216	培训费	29.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36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5.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5			
人员经费合计		3,005.46	公用经费合计				54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8.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11.7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3.3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3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96
3. 公务接待费	6	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7351.58 万元，支出总计 7737.0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 117.96 万元，支出增加 316.6 万元，收入下降 1.58%，支出增长 4.27%。主要是以前年度全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收回统筹，未体现在部门收入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735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96 万元，下降 1.5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39.4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2.1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7737.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6.6 万元，增长 4.2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71.8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029.92 万元，公用支出 541.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65.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339.47 万元，支出总计 7714.2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 50.67 万元，支出增加 293.75 万元，收入下降 0.68%，支出增长 3.96%，主要是：以前年度全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收回统筹，未体现在部门收入中。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714.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3.75 万元，增长 3.9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2012505-台湾事务支出 301.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92 万元，增长 44.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拨付了 2022 年海峡论坛活动经费补助尾款。

(二)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6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196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获得省委宣传部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作品较多。

（三）2070801-行政运行 1413.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08 万元，下降 24.5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发放以前年度的绩效奖金，2023 年度无相关支出。

（四）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015.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8.56 万元，增长 21.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收回统筹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部分资金，研究后冲安排下达。

（五）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取得对外交流基地项目补助资金，2022 年无此项目资金。

（六）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取得文化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短视频大会），2022 年无此项目资金。

（七）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2.61 万元，下降 78.6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全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 390 万元列支在本科目，2023 年相关专项列支在其他广播电视支出（2070899）。

（八）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94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113.51 万元，下降 11.6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归垫以前年度精神文明奖，2023 年无此项支出。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4 万元，增长 71.73%。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基数，养老保险支出有所增加。

（十）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1 万元，增长 104.22%。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纳入职业年金基数，职业年金支出有所增加。

（十一）2080801-死亡抚恤 225.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22 万元，增长 55.16%。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死亡人数增加，死亡抚恤金额度相应上升。

（十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5.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7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尚未归垫。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2 万元，增长 38.31%。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公积金基数，公积金支出有所增加。

（十四）2210202-提租补贴 31.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 万元，下降 2.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9.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05.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43.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9.01%；较上年增加 17.61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恢复正常的因公出国（境）活动，安排出国团组，发生相关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84%；较上年增加 11.79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2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4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恢复正常的因公出国（境）活动，安排出国团组，发生相关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14%；较上年增加 4.53 万元，增长 11.6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44%；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2.07%。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2023 年购置局主要领导一般公务用

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3.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24%；较上年增加 4.94 万元，增长 25.97%。主要是 2023 年公务活动增多，公务车辆使用频繁，同时，加强对油料费等公车运行维护费的往来账管理，及时冲账报销，在当期形成实际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7%；较上年增加 1.31 万元，增长 82.39%。主要是：2023 年公务活动逐步恢复正常；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部署，2023 年，国家广电总局、兄弟省市广电部门来闽调研同比大幅增加，总局规财司、国际司、电视剧司、公共服务司、媒体融合司等，以及四川、甘肃、浙江、安徽等广电局相继来闽调研，接待次数及接待费用相应增加。累计接待 22 批次、7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项目为全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9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

0 个、0 个。目前在完成前期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抽查检查，尚未出具部门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3.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8.8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公务活动恢复正常。同时，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部署，国家广电总局、兄弟省市广电部门来闽调研同比大幅增加。“三公”支出、会议、培训、差旅等事项增多，开支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

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福建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项目概况	通过政治引导、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相结合，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一些电视剧头部制作企业落户福建，组织优秀创作力量、优质资源到福建采风采访、合作创作，引导创作生产一批思想精神、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闽派电视剧、网络剧精品，推动好作品进入好平台、好时段，有好流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广电系统的贡献。						
主要成效	通过政治引导、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相结合，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一些电视剧头部制作企业落户福建，组织优秀创作力量、优质资源到福建采风采访、合作创作，引导创作生产一批思想精神、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闽派电视剧、网络剧精品，推动好作品进入好平台、好时段，有好流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广电系统的贡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2900.00	29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00	2900.00	29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通过政治引导、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相结合，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一些电视剧头部制作企业落户福建，组织优秀创作力量、优质资源到福建采风采访、合作创作，引导创作生产一批思想精神、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闽派电视剧、网络剧精品，推动好作品进入好平台、好时段，有好流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广电系统的贡献。		通过政治引导、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相结合，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一些电视剧头部制作企业落户福建，组织优秀创作力量、优质资源到福建采风采访、合作创作，引导创作生产一批思想精神、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闽派电视剧、网络剧精品，推动好作品进入好平台、好时段，有好流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广电系统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专家评审费、开展采风活动成本控制率	≤2%	0.3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面宣传报道数	≥1000 条	1200	30	30	
满意	服务	创作生产机构满意	≥85%	85	10	10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度						
		数 量 指 标	电视剧获 批立项数	≥10 部	13	5	5	
			电视剧拍 摄制作情 况	≥6 部	7	5	5	
			网络影视 剧获批备 案数	≥60 部	78	5	5	
			网络影视 剧拍摄制 作完成数 量	≥18 部	23	5	5	
			专题研讨 次数	≥8 场	7	2	1. 75	采风和研讨联合举办
			节展活动	≥1 场	1	3	3	
			采风活动 数量	≥2 场	3	5	5	
		质 量 指 标	重点项目的电视剧数量	≥2 部	2	5	5	
			时 效 指 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2 月	12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75			
评价等级	优 (S≥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前在完成前期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抽查检查，尚未出具部门评价报告。